附件2

**考生体检注意事项**

1.体检将于2018年6月20日进行，参加体检的考生，务必于6月20日上午时间8：00前到将乐县中医院集中，迟到者视为自动弃权，核实身份后统一前往体检。体检缺席者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2.参加体检考生，于体检前一天晚上20：00后不得进食，保持空腹参加体检。

3.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和1寸相片1张以及水笔一支，要服从工作人员、体检医务人员管理和安排，按各项目体检要求，有序参加体检。参加抽血项目检查时，考生需持身份证列队，在工作人员核对其身份后，方可进入检查。

4.下列项目体检异常的，安排在当场次体检结束前进行复检，并以复检结论为准，不再另行安排复检。根据人社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公务员局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文件规定，“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场复检”。请考生务必注意体检结果，如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在当场次体检结束前，向带队人员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不补。

5.体检过程，考生不得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否则，取消其录用资格。

6.考生在确认所有项目均体检完毕之后，将《体检表》交体检中心工作人员验收，并经带队人员同意，方可离开医院。

7.体检费按医院规定的标准收取，各位考生务必准备现金，直接缴交体检医院。

8.女性考生因怀孕不能参加体检或部分项目不能体检的，考生应与我局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，体检前将约定的相关书面材料送至县教育局人事股。女性考生如在体检当日遇上生理期现象的，当日体检时应向带队工作人员提出，部分项目可另行安排体检。

9.考生对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向我局人事股提出复检，提交书面复检申请，体检实施机关将尽快安排考生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